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48941號

債 權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

代 理 人 劉德明

債 務 人 林文龍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- 二、債權人聲請查詢債務人之保險資料，另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陸海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、股利等債權，惟上開第三人陸海股份有限公司係屬上市、櫃公司，如欲執行股票、股利，則應先行查詢集保，待確認證券商後再核發扣押命令，又查債務人係設籍於基隆市信義區，有債務人戶籍查詢資料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
司法事務官 江孟姿